

防城港市防城区狗岭体育公园项目中标结果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河北秉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 121 号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联系人：艾伊迪

联系电话：137****771

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质疑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关于防城港市防城区狗岭体育公园项目中标结果的质疑函。对于质疑人质疑函中所提及的质疑事项，我公司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现受采购人委托，我公司对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回复。

质疑事项：详见“质疑函”

质疑答复：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获取文件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质疑人并未在此期间获取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故质疑人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我单位请求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重新进行评标。对广西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标公示情况不予认可，并进行相关处罚。

答复：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不予接受。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质疑人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附件：《质疑函》



扫描全能王 创建